

广 东 省 旅 游 局

粤旅办〔2016〕205号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及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行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顺德区旅游局：

“不合理低价游”以及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严重侵害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是我省旅游市场整治的重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府办〔2016〕35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及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违法行为（简称“双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分工负责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依照分工和各自职责，加强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及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违法行为。

二、进一步明确对不合理低价游及欺骗、强制购物违法行为的认定并严格处罚标准。各地要依照《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行为的意见》（旅发〔2015〕217号）、《国

家旅游局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旅发〔2015〕218号）有关精神，认定违法行为及处罚标准，对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实施严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要通过“两法衔接”方式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旅游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及欺骗、强制购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主动会同公安、工商、物价、税务等相关部门把开展“双打”作为治理旅游市场乱象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发扬钉“钉子”精神，坚决遏制旅游市场乱象。要加大办案力度，对游客投诉举报及媒体曝光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进行查处；对接到投诉举报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旅游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的，以及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督查督办。省旅游局将联合各相关部门加强督查督办，尤其是对重点地市进行专项整治监控。及时总结各地市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市开展“双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



（联系人：罗直强，电话：020-87513668，传真：87513670）